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4內調0024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食藥署已就食用油之衛生標準及各界關切檢驗項目，建立檢驗方法。並持續研發新興檢驗方法，應用於油品混摻、鑑別動物油是否混摻含植物成分之回收廢油等。2.食藥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執行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之改善措施。3.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督導部分：106年度共辦理4次食品安全會報、4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、4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聯合稽查行動、3次輸入油品分流會議，並實地稽查廢食用油、飼料油及工業用油工廠共65家次，查核結果皆未流入食品鏈、4次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。4.落實食安五環政策：食安五環已為未來食品安全的改革關鍵，各部會已著手進行規劃、執行與落實，進行跨域整合，協力治理。5.強化運用資料系統：106年持續利用食品雲資料庫，辦理基因改造食品、食用油脂製造業等稽查專案，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6.建立業者及產品登錄制度，目前已登載44萬家業者資料；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推動三級品管、落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。7.環保署為加強廢食用油流向管理，自103年9月起會同地方環保局輔導業者取得廢食用油清除許可，要求業者佩帶工作證憑證收油；另針對未取得清除許可非法小蜜蜂之取締，啟動「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」，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非法收受廢食用油回收業者之稽查取締。8.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自103年12月起，已召開5次跨部會會議，由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等共同勾稽輸入油脂數量及流向查察情形，歷經各機關多次合作討論，已建立油品分流管理模式及跨部會勾稽聯繫機制。9.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已將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食品GMP)於104年移轉由民間辦理，由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推動與發證。10.國內主要生質柴油廠商，目前仍持續以廢食用油為料源產製生質柴油外銷至歐洲地區。106年間接單生產生質柴油約2萬1千公噸。11.有關懲處部分：(1)屏東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計有2人免職、5人調離非主管職務及14人申誡一次。(2)環保署議處廢棄物管理處技正兼組長詹00與技正李002人申誡乙次。(3)食藥署葉前署長申誡2次、劉主任申誡1次之處分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1.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：食藥署於102年6月19日起推動6次修法，總條文由40條增為60條，並提出相對應之多項管理措施及目標方案，強化管理強度。2.農委會推動修正飼料管理法，並經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19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修正重點為授權主管機關取得完整法源依據，建立飼料源頭管理及追溯追蹤等制度，並提高相關罰責。3.105年5月12日發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以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之一致性，達到「罰得重」、「罰得到」之效益。4.農委會於103年10月30日以農牧字第1030043530A號公告修正「飼料詳細品目」增訂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2項。 | 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7.03.08第5屆第4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 |